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8)

二零一六年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增加至 42,7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 3.6%。
- 撇除除稅後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基礎純利為 19,0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基礎純利則為 21,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每股基礎中期盈利淨額為 0.43 港仙，而二零一五年每股基礎中期盈利淨額為 0.49 港仙。
-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每股為 0.20 港仙（二零一五年：0.20 港仙）。

中期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純利為 42,7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 3.6%。二零一六年之每股中期盈利為 0.96 港仙，而二零一五年則為 0.93 港仙。

撇除除稅後投資物業之重估收益，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首六個月之基礎純利為 19,0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五年首六個月之基礎純利則為 21,9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之每股基礎中期盈利淨額為 0.43 港仙，而二零一五年每股基礎中期盈利淨額則為 0.49 港仙。

董事會已宣派二零一六年之中期股息每股為 0.20 港仙（二零一五年：0.20 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二）派發予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基礎純利為 19,0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基礎純利則為 21,900,000 港元。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之基礎純利有所減少，主要是期間國際油價持續低迷，導致石油業務所產生之經營虧損上升。

就有關澳門 P 地段之發展項目(海一居)，樁基礎已經完成。由於過去多年工程圖則審批嚴重延誤，整體工程未能於相關土地批給到期前完成，且申請延長到期日未獲批准，故工程已暫停。因此，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保利達洋行」）（即該項目物業之登記業主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向澳門法院申請仲裁要求補回合理時間。倘申請最終不獲法院批准，澳門政府將有權收回該發展項目之土地而不需對土地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惟根據集團法律顧問之意見，保利達洋行有強烈理據可通過澳門之法院確認政府有關部門之行政延誤，並爭取補回合理時間以完成該項目。集團現正等待澳門法院排期審理其法律訴訟。

就有關澳門 T+T1 地段之發展項目，地基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而上蓋工程現正順利施工中。

物業投資

集團於回顧期內應佔投資物業所得總租金收入增至 39,4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 26.4%，主要是由於澳門廣場（集團擁有 50%權益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該項物業為集團帶來總租金收入 36,500,000 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同期總租金收入則為 29,000,000 港元。

石油

石油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 6,900,000 港元。該虧損是受原油價格於首季進一步下跌影響所致，布蘭特原油價格曾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跌至近期低位每桶約 26 美元。惟哈薩克斯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允許匯率自由浮動導致其貨幣堅戈大幅貶值，令當地開支減少，從而抵銷部分因油價下滑而引致之虧損。

集團正繼續就哈薩克斯坦油田之燃氣問題對各種可行方案進行評估，力求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燃氣許可證到期前解決。

製冰及冷藏

冷藏及製冰業務於回顧期內之合計經營盈利總額為 14,800,000 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 32.2%。經營盈利增加是由於製冰業務改善所致。

前景

澳門經濟處於深度調整，其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一五年實質下跌20.3%後，再於二零一六年首季按年萎縮13.3%。博彩業總收入繼二零一五年下降34%後，再於二零一六年首七個月較去年同期下滑10.5%，但預計博彩業收入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於現水平徘徊。加上樓市行將見底，最新官方數據顯示住宅成交價格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趨向穩定，及後於第二季按季上升7.6%。更值得鼓舞的是住宅成交量於二零一六年首半年顯著反彈，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0%。故預計澳門經濟於今年下半年有望見底，而本地生產總值於未來數季甚至或能恢復溫和增長。澳門政府致力打造澳門成為世界旅遊消閒中心所付出之努力，再加上港珠澳大橋及位於氹仔新碼頭等跨境基建之落成定能刺激當地旅遊業及提振經濟可持續發展之能力。

關於P地段發展項目(海一居)的法律申訴，現正等待澳門法院排期審理。一旦申訴成功及取得澳門政府相關批准後，當於可行範圍內恢復工程施工，並儘快完工交付予期待已久的相關買家。

至於T+T1地段發展項目，現正加緊興建，進度良好，預期年底前平頂，並爭取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完成並取得入伙許可。

澳門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香港之冷藏及製冰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將會繼續為集團提供穩定收益。

倘若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原油價格仍徘徊現時低水平，集團擁有之哈薩克斯坦石油業務將難以為集團盈利作出貢獻。

面對現時集團在澳門的挑戰，得到各董事全人對集團之全力支持及全體員工在此關鍵時刻仍緊守崗位、努力不懈及所作出之貢獻，本人謹此致以謝忱。

中期業績

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計算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3	105,122	197,992
銷售成本		<u>(37,029)</u>	<u>(73,921)</u>
毛利		68,093	124,071
其他收入		7,165	4,223
銷售及分銷費用		(24,575)	(68,432)
行政費用		(20,307)	(27,174)
其他經營費用		<u>(24,714)</u>	<u>(18,782)</u>
經營盈利		5,662	13,906
財務成本	4	(16,141)	(16,719)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u>55,798</u>	<u>45,229</u>
除稅前盈利	5	45,319	42,416
所得稅	6	<u>(1,305)</u>	<u>(394)</u>
本期盈利		<u>44,014</u>	<u>42,022</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724	41,230
非控股權益		<u>1,290</u>	<u>792</u>
本期盈利		<u>44,014</u>	<u>42,022</u>
每股盈利 — 基本／攤薄	7	<u>0.96 港仙</u>	<u>0.93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盈利	<u>44,014</u>	<u>42,022</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發展權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287,969)</u>	<u>8,374</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值）	<u>(287,969)</u>	<u>8,374</u>
本期全面收益總計	<u>(243,955)</u>	<u>50,396</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45,245)	49,604
非控股權益	<u>1,290</u>	<u>792</u>
本期全面收益總計	<u>(243,955)</u>	<u>50,3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74,370	693,754
石油開採資產	9	48,504	49,325
物業發展權益	10	10,531,539	10,819,508
合營企業權益		1,420,373	1,396,225
遞延稅項資產		105,727	105,727
商譽		16,994	16,994
		<u>12,797,507</u>	<u>13,081,533</u>
流動資產			
存貨		79,985	80,694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1,986	50,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1,373	575,288
		<u>653,344</u>	<u>706,430</u>
流動負債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90,602	75,189
銀行借貸		376,600	376,600
本期稅項		58,631	56,966
		<u>525,833</u>	<u>508,755</u>
流動資產淨值		<u>127,511</u>	<u>197,6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2,925,018</u>	<u>13,279,208</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31,418	1,014,759
其他應付賬款	21,953	23,342
銀行借貸	1,045,000	1,045,000
遞延稅項負債	18,012	18,372
	<u>2,016,383</u>	<u>2,101,473</u>
資產淨值	<u>10,908,635</u>	<u>11,177,7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43,897	443,897
儲備	10,452,813	10,720,2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896,710	11,164,150
非控股權益	11,925	13,585
權益總值	<u>10,908,635</u>	<u>11,177,735</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已貫徹採納於二零一五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 2。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條編製之中期財務報表之要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這將影響按年初至今應用之會計政策及為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呈報之數額。實際結果或有異於預計數額。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某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於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此等新發展均對集團現在或過往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採納任何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分類資料

集團按其提供的業務性質來管理其業務。分類資料之呈報方式與提供予集團高級管理層供其評估分類之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報告一致。集團於期內識別四個營運分類，包括物業投資、買賣及發展有關之活動（「物業」）、石油勘探及生產有關之活動（「石油」）、製造冰塊及提供與冷藏及有關之服務（「製冰及冷藏」）及其他各樣經營（「其他」）。

分類營業收入、開支、業績與資產包括直接與該分類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類之項目，但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

3. 分類資料(續)

呈報分類業績主要包括經扣除所佔合營企業盈利、財務成本及總部及公司支出之除稅前業績。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經扣除合營企業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之流動資產。

以下為有關集團提供予集團高級管理層作為於期內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呈報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千港元	石油 千港元	製冰及 冷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	48,366	56,756	—	105,122
呈報分類業績	3,340	(6,941)	14,794	—	11,193
總部及公司支出					(5,531)
經營盈利					5,662
財務成本					(16,141)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55,798	—	—	—	55,798
除稅前盈利					45,31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物業 千港元	石油 千港元	製冰及 冷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呈報分類資產	10,616,030	629,582	166,964	—	11,412,576
合營企業權益	1,420,373	—	—	—	1,420,373
總部及公司資產					617,902
					13,450,851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千港元	石油 千港元	製冰及 冷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收入	—	132,002	55,128	10,862	197,992
呈報分類業績 總部及公司支出	2,314	8,096	11,191	1,423	23,024 (9,118)
經營盈利					13,906
財務成本					(16,719)
所佔合營企業盈利	45,229	—	—	—	45,229
除稅前盈利					42,4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千港元	石油 千港元	製冰及 冷藏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呈報分類資產	10,905,538	636,411	167,676	—	11,709,625
合營企業權益	1,396,225	—	—	—	1,396,225
總部及公司資產					682,113
					13,787,963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0,608	2,724
超過一年後償還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970	13,244
	15,578	15,968
其他財務成本	563	751
	16,141	16,719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u>20,874</u>	<u>46,409</u>

[#] 銷售成本包括 16,54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435,000 港元)有關折舊及攤銷費用。

6. 所得稅

列於綜合收益計算表內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380	1,160
— 海外所得稅	285	896
遞延稅項	<u>(360)</u>	<u>(1,662)</u>
	<u>1,305</u>	<u>39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預計應課稅之盈利按課稅率 16.5%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計算。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所適用之稅率作撥備。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42,724,000 港元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230,000 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4,438,967,838 股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38,967,838 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性潛在股份。

8.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末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 0.20 港仙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20 港仙) 8,878 8,878

於期末後宣派之中期股息並未於期末日確認為負債。

9. 石油生產資產及石油開採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擁有 548,842,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4,417,000 港元)之石油生產資產(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48,504,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325,000 港元)之石油開採資產。石油生產資產及石油開採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aspi Neft TME 位於哈薩克斯坦 South Alibek 油田以用作正常原油生產之燃氣許可證(用於燃燒伴生氣)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Caspi Neft TME 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取得較長時期之燃氣許可證，務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仍可繼續正常原油生產。集團現正考慮不同方案以永久解決伴生氣處理及應用問題，其中包括取得哈薩克斯坦政府相關部門之批准及積極與外間各方溝通以驗證各個方案。基於技術專家及外聘法律顧問之意見及考慮中之各個方案，集團認為並無跡象顯示燃氣許可證會不獲更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整體石油勘探及生產業務之經營及風險。由於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需要考慮減值虧損。石油生產及開採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貼現率 1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 計算之使用價值而決定。

10. 物業發展權益

物業發展權益乃指集團根據與最終控股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之兩份共同投資協議，於澳門黑沙環新填海區 P 地段及 T+T1 地段之物業發展權益。根據共同投資協議之條款，集團會提供資金支付發展項目之任何資金短缺，惟限於一個合共最高金額。而最終控股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需根據刊載於共同投資協議之公式計算，給予集團來自發展項目之現金流作為回報。相關之資金安排及其他主要條款已披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司通函內。物業發展權益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列賬。

就位於P地段之發展項目，該土地批給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批出，租賃期為二十五年，即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其土地用途亦於二零零六年從工業用途成功轉為商住。該項目如能於到期日或之前完成，該土地批給便可轉為確定土地批給，而每十年可更新直至二零四九年。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澳門新土地法，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生效。澳門新土地法列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有權收回任何未能於指定到期日前完成物業發展及／或履行於土地批給規定之條款之土地，而不需對物業擁有者作出任何賠償。由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對該項目發展所需發出之審批及許可證有所延誤，導致該項目直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才能開始動工。因此，該項目未能於到期日前竣工而所有建築工程現已暫停。延長到期日之申請已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遞交。惟該申請已被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部門拒絕。

根據集團所取得的法律意見，保利達洋行有限公司（「保利達洋行」）（即該項目物業之登記業主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有足夠理據可通過澳門之法院提出就各方面補償之申請以繼續及完成該項目，而保利達洋行之法律代表亦已遞交數個申請並現正進行中。根據法律專家之意見，法院將考慮並以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引致之延誤及保利達洋行要求補回時間之權利為重點作出判決，使P地段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得以完成並將物業交付予相關買家。集團現時仍正等待澳門法院排期審理其法律訴訟。

由於該等訴訟結果尚未定案，本公司管理層在編製貼現現金流模型時，已考慮所有可取得的證據包括法律專家之意見來估算項目之公允價值。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保利達洋行有充足理據在該等法律案件中取得正面判決，而P地段發展項目亦得以重新啟動及完成。當該等法律案件取得正面判決並得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之相關批准後，建築工程將於可行範圍內儘快恢復。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物業發展權益並無需要考慮減值。

至於T+T1地段發展項目，其土地批給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目前的發展狀況，認為T+T1地段項目能將於到期日前完成。

11. 營業及其他應收賬款

營業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30天內	<u>30,096</u>	<u>14,669</u>
31天至60天，已到期	6,461	4,644
61天至90天，已到期	1,140	4,038
超過90天，已到期	<u>214</u>	<u>1,471</u>
已到期之金額	<u>7,815</u>	<u>10,153</u>
營業應收賬款	37,911	24,822
其他應收賬款	<u>24,075</u>	<u>25,626</u>
	<u>61,986</u>	<u>50,448</u>

集團已為集團各自之業務訂立不同信貸政策及給予其營業客戶不超過 90 天之信貸期。

12. 營業及其他應付賬款

營業應付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營業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30天內	<u>960</u>	<u>643</u>
31天至60天，已到期	412	143
超過90天，已到期	<u>3</u>	<u>3</u>
已到期之金額	<u>415</u>	<u>146</u>
營業應付賬款	<u>1,375</u>	<u>789</u>
其他應付賬款		
— 政府費用及稅項	10,241	11,294
— 其他	<u>78,986</u>	<u>63,106</u>
	<u>89,227</u>	<u>74,400</u>
	<u>90,602</u>	<u>75,189</u>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維持穩健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為 511,4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300,000 港元），主要以港元為面值。集團之流動比率為 1.24 倍（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 倍），維持穩健水平。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為 1,421,6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1,600,000 港元），包括一年內償還之 376,600,000 港元，一年以上兩年以內償還之 55,000,000 港元及兩年以上五年以內償還之 990,000,000 港元。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 931,4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4,800,000 港元），該借款屬無抵押，以港元為面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須超過一年後償還。

集團之銀行信貸額度為 1,421,6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1,600,000 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動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動用）。該信貸額度乃以集團之租賃土地與樓宇，以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物業作抵押，以港元為面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會不時作出檢討。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佔權益總值為 10,896,7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164,200,000 港元）。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借貸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之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21.8% 稍為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 21.6%。

財資政策

除了集團之石油業務，集團大部分買賣以港元及澳門幣為面值，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故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較低。至於集團於哈薩克斯坦之石油業務，因大部份經營費用及資本性支出均以哈薩克斯坦當地貨幣堅戈計算，而絕大部分收入則以美元計算，故集團面對堅戈之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並沒有就對沖而訂立的未動用之金融工具。儘管如此，集團將密切監控其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採取積極審慎的措施，以於需要時將有關風險減至最低。

資本承擔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集團及合營公司之若干資產，賬面總值分別約為 112,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500,000 港元）及 3,18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5,000,000 港元），作為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其他資料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A.4.1 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08(A)條需輪流退任。因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無指定任期，並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條文 A.4 部份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守則條文 A.6.7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因身在海外而未能出席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享有獲派的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刊登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公司網站www.polytecasse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一份根據上市規則所需全面資料而編製之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並將於適當時候將印刷本寄發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為湘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蕭亮有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